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許勝豐
電話：05-3620123轉560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sf520@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059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0059344A00_ATTCH1.pdf、0059344A00_ATTCH2.doc、0059344A00_ATTCH3.doc)

主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50025076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25076C號函辦理。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人事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105/03/31

1050001212